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
| 6. 推薦建議 | 5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6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目前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珠海華發」 | 指 |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鍾銘女士(財務總監)
劉偉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劉偉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之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鍾銘女士、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 僅供識別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00,000,000股。待所提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所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表決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布。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李光寧先生(「李先生」)

李光寧先生，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現為珠海華發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此外，李先生亦於珠海華發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25)及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珠海華發，並於珠海華發多間子公司任職不同管理職位。

李先生任期初步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之酬金為每月8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花紅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謝偉先生(「謝先生」)

謝偉先生，4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謝先生現正為珠海華發副總經理，並於珠海華發之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為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珠海華發，擔任珠海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稱為珠海鐮創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主管。謝先生亦分別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25)及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32)之非獨立董事。

謝先生任期初步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之酬金為每月8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花紅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鍾銘女士(「鍾女士」)

鍾銘女士，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鍾女士現時為珠海華發總經理助理，並擔任珠海華發多間子公司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鍾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盟珠海華發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廣東中拓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東中拓正泰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其後，鍾女士於中國多間酒店任職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及業務支持總監。

鍾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中國廣州暨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註冊估值師及執業內部核數師。

鍾女士任期初步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鍾女士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花紅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劉偉樹先生(「劉先生」)

劉偉樹先生，54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終止。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曾效力多家公司，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劉先生曾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任。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主席兼監察主任。劉先生亦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重續服務合約。劉先生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十二個月，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二十四個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劉先生之酬金由每月82,000港元調整至每月65,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劉先生亦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既定任期為36個月。考慮到彼之過往表現，劉先生於上述服務協議簽立後有權獲發簽約花紅4,000,000港元。於彼三年任期內，劉先生有權獲發月薪600,000港元及卓智財經經審核除稅後純利10%之年度管理花紅，該花紅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劉先生持有之2,000,000股股份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3)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陳杰平博士(「陳博士」)

陳杰平博士，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陳博士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陳博士現為上海天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45)及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博士亦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陳博士亦為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139)。

陳博士目前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副教務長、EMBA課程主任及教授。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陳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在美國休斯頓大學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得美國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於該校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初步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件條款，陳博士將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孫明春博士(「孫博士」)

孫明春博士，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孫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博海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兼投資總監。於加入博海資本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上海博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及首席經濟學家、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及首席大中華經濟學家、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首席經濟學家、中國股票研究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以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中華經濟學家、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孫博士亦曾任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經濟學家。

孫博士目前亦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成員。孫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初步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件條款，孫博士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博士(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7) 謝湧海先生(「謝先生」)

謝湧海先生，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出任北京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謝先生亦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現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中華總商會第48屆常務會董會成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金融服務界)、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成員以及新界總商會顧問。

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初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件條款，謝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9,2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9,2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之9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將只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四月 | 0.236 | 0.206 |
| 五月 | 0.495 | 0.136 |
| 六月 | 0.430 | 0.345 |
| 七月 | 0.360 | 0.248 |
| 八月 | 0.300 | 0.204 |
| 九月 | 0.365 | 0.265 |
| 十月 | 0.315 | 0.260 |
| 十一月 | 0.290 | 0.239 |
| 十二月 | 0.265 | 0.193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0.285 | 0.200 |
| 二月 | 0.270 | 0.241 |
| 三月 | 0.285 | 0.230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720 | 0.250 |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海華發於合共3,70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30%。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珠海華發之股權將由約40.30%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8%，所述增加將會引致其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 (a) 李光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謝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鍾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劉偉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陳杰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孫明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謝湧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